

2022 年 12 月 23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 “TIGER EAST” 在海上發生的致命意外

1. 事故簡報

- 1.1 2022 年 12 月 23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 “TIGER EAST”（該船）從印度尼西亞韋達出發，於壓載狀況駛往下一個在印度尼西亞巴里巴伴的港口裝載煤炭。
- 1.2 2022 年 12 月 23 日，該船甲板船員分成三組，在航行途中利用消防喉以海水對 6 號貨艙（貨艙）進行沖洗（貨艙清洗）。在貨艙清洗前，大副（大副）召開了工前會議，內容包括貨艙清洗的風險評估、高空作業時安全控制措施簡介以及由船長（船長）簽發高空作業許可證。
- 1.3 約 0848 時，兩名高級水手（高級水手）作為第三組的成員，即高級水手 2（高級水手 2）和 高級水手 3（高級水手 3），在前部橫向固定通道（固定通道）平台（前平台）用於清洗貨艙的前上部份。當高級水手 3 攜帶加壓消防喉走到前平台貨艙的左舷時，高級水手 3 所站立的格柵突然脫離其支撐框架。結果，導致高級水手 3 失去平衡，與脫落的格柵從約 15.8 米的高處一起墮下至艙底。水手長（水手長）立即向大副和船長報告是次意外。船長隨後召集救援隊為高級水手 3 提供急救，並改變該船航向至印度尼西亞馬納多以尋求岸上緊急醫療協助。其後，高級水手 3 號被印度尼西亞海岸警衛隊巡邏艇轉送至當地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不幸的是，他在同一天證實不治。
- 1.4 調查發現事故的肇因是船員未能：(i) 遵守船舶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貨艙清洗前在船上進行有效的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前平台格柵的脫位風險；(ii) 在貨艙清洗期間，佩戴安全帶進行高空作業；(iii) 現場監督高空貨艙清洗工作；(iv) 對貨艙內的前平台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v) 在上次的貨艙詳細檢查中識別出有缺陷的前平台；(vi) 在進入貨艙進行貨艙清洗前，檢查貨艙前平台的狀況。事故亦顯示船員的高空作業船上培訓效果不彰。

2. 汲取教訓

- 2.1 為避免日後在作業時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
 - (a) 嚴格遵守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在貨艙清洗前進行有效的風險評估及識別固定通道平台格柵的脫位風險；

- (b) 確保船員在高空作業時佩戴安全帶；
- (c) 加強負責人在貨艙清洗期間的現場監督；
- (d) 確保固定通道平台及其格柵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和檢查；
- (e) 確保在進入貨艙進行清洗和維修保養前，檢查固定通道平台及其格柵的狀況；和
- (f) 加強船員有關高空作業的船上培訓及使用安全帶的安全意識。

2.2 船舶管理公司應對該船進行內部審核，確保船員嚴格遵守船舶安全管理規制度中高空作業及船舶維護保養的要求。